

时隔半年,省检察院检察长再与律师大咖“面对面”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浙江要做“弄潮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隼

继今年4月省检察院敞开大门邀请律师代表畅谈如何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后,昨天下午,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一行回访省律协,就我省检察机关半年来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构筑新型检律关系方面的工作听取意见,探寻促进检律关系进一步良性发展的交流合作空间。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及省律协有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再次圆桌座谈 律师大咖点赞不忘提意见

时隔半年,这次在省律协与汪瀚“面对面”的律师大咖,也有老面孔。省律协常务理事、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楼东平,对半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在保障律师阅卷权、会见权、加大检务公开等方面的努力,点了大大的赞。楼东平说,以他所在的绍兴为例,绍兴市检察院今年出台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10项承诺,在保障律师阅卷权、会见权等方面,都做得很到位。在绍兴每个县市区的检察院都免费为律师提供刻有电子卷宗的光盘,对律师之前纠结的案件程序性信息不够公开的问题,也通过微信等方式加大信息推送,律师们都很满意。

省律协常务理事胡祥甫也补充说,这半年来,困扰律师的阅卷难、会见难已经基本得到解决,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浙

江有了大跨步的前进。

在点赞的同时,律师们也不忘提出问题和意见。“机制要落地,重心要下移。”省律协副会长冯震远说,构筑良性检律关系,完善良性工作机制是前提。这项工作的很多具体方面都要落在基层,“基层落实得怎么样,最好能有一个考核评估。”同时,他认为,良好的检律关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检律双方互动的形式还要更多一些,渠道也要更广一些,让双方在互动中增进相互了解,推动良性检律关系加快发展。

对此,省律协常务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叶明也深表赞同。“检察官和律师之间,应该多一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活动,开前门,堵后门。相互授课、检察官和律师互评、控辩大讲堂等,都是很好的形式。”叶明说,“构筑良性的检律关系,最有效的办法是加强交流,良性互动。”

公布“半年报”

检察长详解良性检律关系的背后

“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是高水平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重中之重和根本保证。”汪瀚介绍,针对会见难问题,今年3月至6月,省检察院重点围绕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容易侵犯律师会见权和不文明规范办案环节的16个突出具体问题,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保障律师会见权和文明办案两个专项整改活动。通过整改,共自查职务犯罪案件1491件,自查出不规范、不文明办案问题142个,自侦案件律师会见难得到较好解决,检察人员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的自觉性也大大提高。

而对阅卷难,目前全省三级院都单独设立了律师接待、阅卷室,保障律师阅卷权做到了100%,一些检察院还推出了更进一步便利律师的个性化服务。同时,以推进“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建设为契机,我省检察机关还落实专岗专人负责律师的接待工作,为律师提供咨询、阅卷、会见等申请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至今年8月底,全省已有67家检察院建成了“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另外,在程序性信息推送、电子卷宗深度运用等方面,我省检察机关也尽力为律师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为构建“亲”“清”检律关系,今年5月,省检察院和省律师协会还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并下发全省执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也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制度机制建设,通过“控辩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加强检律业务交流和合作,搭建新平台、新载体,增强双向互动,增进相互理解,为今后更好的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汪瀚说,在全省检律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构筑“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工作进展顺利。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践行绿色司法,一方面多措并举,力促各项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一方面强化监督,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让律师对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其执业权利有获得感。另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规范律师依法执业要齐头并进,有效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还需要司法行政部门、律协协会、律师事务所等的协作配合,凝聚合力,“全省检察机关愿意同律师界一起,砥砺前行,努力使浙江在新型检律关系构建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全国县级法学会建设 现场推进会召开

本报记者 胡俊剑

本报讯 昨天,全国县级法学会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温州召开,温州市法学会、鹿城区法学会在会上介绍了工作经验。

2013年,温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意见》,在短短两年多时间里,实现了温州市11个县(市、区)法学会组织全覆盖,法学会不再是一个务虚的组织,而开始实实在在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并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为社会经济和平安建设出力献策。

“打造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新模式,创新服务群众工作的新载体,搭建服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新平台,这‘三大服务’赋予了法学会创业创新的强大生命力。”温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钱三雄说。

会上,鹿城区法学会介绍了相关工作经验。据了解,鹿城区法学会以化解信访积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突破口,以法律从业者和退二线干部为主力军,以第三方社会组织客观中立的身份去“定分止争”,2015年更成为了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地开展基层法律服务,为鹿城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天下午,浙江省乐清市法学会、河北省巨鹿县法学会、河南省南阳市法学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法学会、广西省乐业县法学会、陕西省凤翔县法学会、甘肃省康县法学会等工作突出的典型单位做了经验介绍,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学会围绕典型经验进行了学习交流。

60余万组用户信息被盗 男子利用铁路购票系统作案获刑

新华社 陈晓波

记者从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获悉,被告人施某利用铁路12306购票系统非法获取60余万组用户信息,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日前被该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计算机硬盘4个,予以没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11月4日,被告人施某从陈某(另案处理)处购得一款软件,随后利用该软件和网上搜集、购买的数据,从铁路12306购票系统中非法提取信息,并将提取到的信息传输给蒋某(另案处理),后将某将该数据上传至某网站供会员下载。

公安机关在抓获施某后,在其家中起获了作案工具。经鉴定,施某从铁路12306购票系统中非法获取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共计60余万组。

法院认为,被告人施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施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系初犯,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展风采 树形象



通讯员 顾敏辉 邵于倩

为进一步推进文化建警,引领队伍建设,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昨日,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举行了以“努力走在前,公安怎么干”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参赛民警在讲台上妙语连珠,一展别样风采。

全省人民监督员专项培训班结束 人民监督员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明显

通讯员 郑晶晶

本报讯 昨天,由省检察院、省司法厅主办的浙江省人民监督员专项培训班圆满结束,省、市两级人民监督员代表共计172人参加了培训。

在为期两天的培训时间里,司法部基层司法所管理处处长胡玉清和最高检办公厅人民监督员工作处副处长马勇建分别就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为监督员们进行了专题辅导。全省各市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监督员代表就进一步推进我省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交流座谈。

2014年9月,根据中央的总体部署,我省被确定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10个试点省份之一,2015年7月,全省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的1320名人民监督员正式“上岗”。截止到今年9月30日,全省共选派703名人民监督员,对447件检

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了监督评议。

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了全省人民监督员管理登记制度,全省人民监督员都按照“一人一档”标准,全面建立电子档案,对监督员的学习情况、履职情况、培训情况、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与此同时,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除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监督外,还积极参与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和公开听证等活动,为人民监督员了解检察工作,发现监督线索提供了便利。舟山市人民监督员参与监外执行人员保外就医和财产刑履行案的公开听证会;温州市人民监督员参与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杭州市人民监督员参加刑事速裁案件不起诉公开听证会……这些探索和尝试,进一步拓宽了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活动的渠道,更加凸显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优势,得到了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我省人民监督员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